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沈育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8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25,963元＋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8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3,2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